

本國期貨經紀商 本國期貨經理事業 本國證券經紀商 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第 12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營業項目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兼營之分支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防範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 3. 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決議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4. 董事及監察人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7. 案件審查表。 8.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4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檢具之「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經理事業本國證券經紀商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申請書」(註：請擇一勾選事業別)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第 8 款及第 12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之 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商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為限）同時申請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請公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一、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二）防範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						
（三）載有同意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決議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四）董事及監察人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二、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三、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負責人是否簽章。						
四、公司章程是否載明得經營期貨顧問業務及有無特別限制事項。(應檢附公司章程)						
五、申請兼營之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是否非由他業兼營。(應檢附許可證照影本)						
六、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 5 項所定情事：(申請業別如不適用部分條件者，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						
(一) 設立滿 2 年。						
(二) 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如申請公司為期貨經紀商，尚應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且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情事。						

<p>4.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者，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_____元，是否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如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是否達新臺幣7,000萬元以上？</p>							
<p>(三) 最近3個月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所定糾正處分。</p>							
<p>(四) 最近半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或第3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第1款之處分。</p>							
<p>(五) 最近1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3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3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4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第2款之處分。</p>							
<p>(六) 最近2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4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4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5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第3款之處分。</p>							
<p>(七) 最近1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八) 曾受上述(三)、(四)、(五)或(六)之處分或處置，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p> <p>(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或處置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p>						
七、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營業計畫書：						
(一) 期貨顧問業務經營之原則：						
1. 是否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原則。						
2.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						
3. 公司現階段預定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 未來2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						
1. 公司未來2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是否無異常情事。						
2. 公司其他業務經營政策是否無異常情事。						
(三) 內部組織分工：						
1. 公司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2. 期貨經紀商或期貨經理事業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預備設置專責部門，且載明該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p>3.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由總公司預備設置獨立專責顧問部門及分支機構預備設置專責業務員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且載明該部門或專責業務員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但經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其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依規定應設置之獨立專責顧問部門得與財富管理業務合併。（如有合併情事請於備註欄註明）</p>							
<p>4. 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專責部門或獨立專責部門之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p>							
<p>（四）人員招募及訓練：</p>							
<p>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p>							
<p>2. 是否載明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專責部門或獨立專責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之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p>							
<p>（五）場地設置概況：</p>							
<p>1. 是否載明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營業場地預計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地址：_____ 坪 總面積：_____ 坪</p>							
<p>2. 預定配置之資訊系統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p>							
<p>3. 其他各項預定配置之營業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p>							

八、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申請兼營者，是否已於申請書載明其兼營之營業項目以辦理證券相關業務為限。							
---	--	--	--	--	--	--	--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蓋章)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2

本國期貨經紀商 本國期貨經理事業
本國證券經紀商 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3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營業項目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兼營之分支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2.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4. 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6. 已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7.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定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8.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9. 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顧問事業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正本。		
	10. 案件審查表。		
	11.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2.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_____元整。		
	1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 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4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經理人或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
中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 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顧問
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或隱匿，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核發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及第 13 條規定檢具之「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經理事業本國證券經紀商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註：請擇一勾選事業別)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商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為限）同時申請核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 請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二、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 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二)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 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五)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六) 已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七)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八)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7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九) 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許可證照。						
(十) 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7條規定繳納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						
(十一) 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三、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四、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負責人是否簽章。						
五、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內容，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						
六、期貨經紀商或期貨經理事業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由專責部門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員。						
七、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是否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設獨立專責顧問部門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員；分支機構是否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指派專責之業務員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但經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其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依規定應設置之獨立專責顧問部門得與財富管理業務合併。（如有合併情事請於備註欄註明）						
八、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從事期貨顧問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0條規定之資格要件。（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登記辦理內部稽核之人員兼任期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者，得不受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之限制。)						
九、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業務員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範圍，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						
十、執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同規則第 4 條第 1 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同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資格要件。						
十一、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之規定。						
十二、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申請兼營者，是否已於申請書載明其兼營之營業項目以辦理證券相關業務為限。						
十三、審查是否有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一)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二)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四)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 20%以上之處理方式。						
十四、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是否符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 章)</p> <p>製表： (簽 名 或 蓋 章) 主管： (簽 名 或 蓋 章) 代表人： (簽 名 或 蓋 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3

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經理事業本國證券經紀商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總 公 司 兼 營 期 貨 顧 問 事 業 許 可 申 請 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總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兼營之營業 項目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防範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 3. 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決議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4. 董事及監察人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7. 案件審查表。 8.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4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檢具之「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經理事業本國證券經紀商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申請書」(註：請擇一勾選事業別)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之 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商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為限）申請總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請公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二）防範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						
（三）載有同意總公司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決議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四）董事及監察人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二、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三、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負責人是否簽章。						
四、公司章程是否載明得經營期貨顧問業務及有無特別限制事項。(應檢附公司章程)						
五、申請兼營之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是否非由他業兼營。(應檢附許可證照影本)						
六、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5項所定情事：(申請業別如不適用部分條件者，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						
(一) 設立滿2年。						
(二) 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如申請公司為期貨經紀商，尚應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且無同規則第22條所定情事。						

<p>4.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者，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_____元，是否達新臺幣5,000 萬元以上？如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是否達新臺幣7,000 萬元以上？</p>						
<p>(三) 最近3個月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所定糾正處分。</p>						
<p>(四) 最近半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或第3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第1款之處分。</p>						
<p>(五) 最近1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3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3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4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第2款之處分。</p>						
<p>(六) 最近2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4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4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5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第3款之處分。</p>						
<p>(七) 最近1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八) 曾受上述(三)、(四)、(五)或(六)之處分或處置，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p> <p>(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或處置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p>						
七、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營業計畫書：						
(一) 期貨顧問業務經營之原則：						
1. 是否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原則。						
2.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						
3. 公司現階段預定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 未來2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						
1. 公司未來2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是否無異常情事。						
2. 公司其他業務經營政策是否無異常情事。						
(三) 內部組織分工：						
1. 公司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2. 期貨經紀商或期貨經理事業總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預備設置專責部門，且載明該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p>3.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由總公司預備設置獨立專責顧問部門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且載明該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但經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其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依規定應設置之獨立專責顧問部門得與財富管理業務合併。(如有合併情事請於備註欄註明)</p>							
<p>4. 辦理期貨顧問事業業務之專責部門或獨立專責部門之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p>							
<p>(四) 人員招募及訓練：</p>							
<p>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p>							
<p>2. 是否載明總公司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專責部門或獨立專責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之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培訓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p>							
<p>(五) 場地設置概況：</p>							
<p>1. 是否載明總公司辦理期貨顧問業務營業場地預計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地 址： _____ 坪 總面積：_____ 坪</p>							
<p>2. 預定配置之資訊系統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p>							
<p>3. 其他各項預定配置之營業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p>							
<p>八、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申請兼營者，是否已於申請書載明其兼營之營業項目以辦理證券相關業務為限。</p>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蓋章)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4

本國期貨經紀商 本國期貨經理事業
 本國證券經紀商 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總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總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營業項目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2.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4. 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6. 已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7.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定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8.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9. 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許可證照正本。 10. 案件審查表。 11.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2.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_____元整。 1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 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姓 名 及 電 話 ：)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4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經理人或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中擔任期貨顧問事業
之 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核發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檢具之「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經理事業本國證券經紀商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註：請擇一勾選事業別)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商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為限）申請核發總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 請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總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二、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 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二)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 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五)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六) 已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七)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八)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7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九) 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許可證照。						
(十) 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7條規定繳納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						
(十一) 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三、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四、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負責人是否簽章。						
五、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內容，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						
六、期貨經紀商或期貨經理事業總公司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由專責部門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員。						
七、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是否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設獨立專責顧問部門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員。但經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其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依規定應設置之獨立專責顧問部門得與財富管理業務合併。(如有合併情事請於備註欄註明)						
八、總公司從事期貨顧問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0條規定之資格要件。(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登記辦理內部稽核之人員兼任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者，得不受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0條規定之限制。)						
九、總公司業務員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範圍，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						
十、執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同規則第 4 條第 1 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同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資格要件。						
十一、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之規定。						
十二、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公司申請兼營者，是否已於申請書載明其兼營之營業項目以辦理證券相關業務為限。						
十三、審查是否有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一)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二)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四)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 20%以上之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處理方式。						
十四、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是否符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 請 公 司： (蓋章)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經理事業本國證券經紀商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規定，
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許可，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兼營之營業 項目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兼營之分支 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2. 防範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但與前次申請分支機構兼營辦理期貨顧問業務檢具之操作規則相同者免附。 3. 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決議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4. 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7. 案件審查表。 8.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4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分支機構許可辦理期貨顧問業務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檢具之「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經理事業本國證券經紀商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許可申請書」(註：請擇一勾選事業別)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商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為限）申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許可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請公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總公司是否經營期貨顧問業務。						
二、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1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二）防範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但與前次申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檢具之操作規則相同者免附。						
（三）載有同意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決議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四）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七)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三、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四、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負責人是否簽章。						
五、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 5 項所定情事：(申請業別如不適用部分條件者，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						
(一) 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如申請公司為期貨經紀商，尚應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且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情事。						
4.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者，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_____元，是否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如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是否達新臺幣 7,000 萬元以上？						

<p>(二)最近3個月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所定糾正處分。</p>						
<p>(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或第3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第1款之處分。</p>						
<p>(四)最近1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3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3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4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第2款之處分。</p>						
<p>(五)最近2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4款、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4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5款、或信託業法第44條第3款之處分。</p>						
<p>(六)最近1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七)曾受上述(二)、(三)、(四)或(五)之處分或處置，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 (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或處置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p>						
<p>六、營業計畫書：</p>						

<p>(一) 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原則： 是否說明分支機構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p>						
<p>(二) 內部組織分工： 是否說明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預備設置之專責部門，或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支機構預備設置之專責業務員辦理期貨顧問業務、該部門或專責業務員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 人員招募及訓練計畫： 是否說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之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p>						
<p>(四) 場地設置概況： 是否說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營業場地之取得方式、面積、與佈置及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p>						
<p>(五) 未來1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是否詳予估算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資金來源、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並編製未來1年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且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p>						
<p>七、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支機構申請兼營者，是否已於申請書載明其兼營之營業項目以辦理證券相關業務為限。</p>						

八、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是否依本會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						
--	--	--	--	--	--	--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 請 公 司： (蓋 章)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6

本國期貨經紀商 本國期貨經理事業
 本國證券經紀商 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許可證照，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營業項目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兼營之分支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2. 分支機構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辦理期貨顧問業務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4.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定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5.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8.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_____元整。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4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經理人或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中
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 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顧問事
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或隱匿，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許可證照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檢具之「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經理事業本國證券經紀商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註：請擇一勾選事業別)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商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為限）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許可證照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 請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二、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顧問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二）分支機構擔任期貨顧問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辦理期貨顧問業務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四）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五)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 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七) 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規定繳納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						
(八) 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三、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四、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負責人是否簽章。						
五、期貨經紀商或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由專責部門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員。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支機構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指派專責之業務員辦理期貨顧問業務。						
六、分支機構從事期貨顧問業務之業務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員 是 否 符 合 期 貨 顧 問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20 條 規 定 之 資 格 要 件。(期 貨 經 紀 商、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證 券 經 紀 商 或 證 券 投 資 顧 問 事 業 登 記 辦 理 內 部 稽 核 之 人 員 兼 任 期 貨 顧 問 事 業 之 內 部 稽 核 者， 得 不 受 期 貨 顧 問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20 條 規 定 之 限 制。)						
七、 分 支 機 構 業 務 員 辦 理 期 貨 顧 問 業 務 之 範 圍， 是 否 符 合 期 貨 顧 問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23 條 或 第 24 條 之 規 定。						
八、 執 行 期 貨 顧 問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4 條 所 定 業 務 之 分 支 機 構 經 理 人 及 從 事 同 規 則 第 4 條 第 1 款 顧 問 服 務 之 業 務 員 是 否 符 合 同 規 則 第 21 條 規 定 之 資 格 要 件。						
九、 是 否 符 合 期 貨 顧 問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之 規 定。						
十、 證 券 經 紀 商 或 證 券 投 資 顧 問 事 業 分 支 機 構 申 請 兼 營 者， 是 否 已 於 申 請 書 載 明 其 兼 營 之 營 業 項 目 以 辦 理 證 券 相 關 業 務 為 限。						
十一、 分 支 機 構 辦 理 期 貨 顧 問 業 務 之 場 地 及 設 備， 是 否 符 合 中 華 民 國 期 貨 業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規 定 之 場 地 及 設 備 標 準。						
申 請 公 司 特 別 敘 明 事 項：						
申 請 公 司：						
						(蓋 章)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7

外國期貨經紀商 外國證券經紀商
 在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設 立 之 分 支 機 構
 兼 營 期 貨 顧 問 事 業 許 可 申 請 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
 準用第 8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
 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請 查照。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兼營之營業項目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防範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 3.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於其本國得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聲明書及其指定代理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申請案件之授權書。 4. 載明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議事錄之簽證本。 5. 董事及監察人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8. 案件審查表。 9.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0.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2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準用第 8 條規定檢具之「外國期貨經紀商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申請書」(註：請擇一勾選事業別)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準用第 8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之 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準用第 8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請公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2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二）防範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						
（三）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總公司出具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其於本國得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聲明書及其指定代理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申請案件之授權書。						

<p>(四) 載有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該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董事會決議錄簽證本」係指該決議錄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五)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董事及監察人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六)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七)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p>						
<p>(八)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p>						
<p>二、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p>						
<p>三、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及其負責人是否簽章。</p>						
<p>四、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 5 項所定情事：(申請業別如不適用部分條件者，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p>						
<p>(一) 設立滿 2 年。</p>						
<p>(二) 財務報告：</p>						

1. 是否檢具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如申請公司為期貨經紀商，尚應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且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情事。						
(三)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信託業法第 44 條所定糾正處分。						
(四) 最近半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或信託業法第 44 條第 1 款之處分。						
(五) 最近 1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信託業法第 44 條第 2 款之處分。						
(六) 最近 2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信託業法第 44 條第 3 款之處分。						

<p>(七) 最近1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八) 曾受上述(三)、(四)、(五)或(六)之處分或處置，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 (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或處置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p>						
<p>五、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營業計畫書：</p>						
<p>(一) 期貨顧問業務經營之原則：</p>						
<p>1. 是否載明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原則。</p>						
<p>2.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p>						
<p>3. 公司現階段預定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p>						
<p>(二) 未來2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p>						
<p>1. 公司未來2年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是否無異常情事。</p>						
<p>2. 公司其他業務經營政策是否無異常情事。</p>						
<p>(三) 內部組織分工：</p>						
<p>1. 公司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p>						

2.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預備設置專責部門，且載明該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預備設置獨立專責顧問部門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且載明該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4. 辦理期貨顧問事業業務之專責部門或獨立專責部門之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四) 人員招募及訓練：						
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2. 是否載明總公司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專責部門或獨立專責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之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						
(五) 場地設置概況：						
1. 是否載明總公司辦理期貨顧問業務營業場地預計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_____ 總面積：_____坪						
2. 預定配置之資訊系統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3. 其他各項預定配置之營業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六、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僅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而不接受個別期貨交易人委託者，是否已於申請兼營之營業項目載明其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業務時，範圍限於國外期貨交易且顧問對象限於期貨業。						
七、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 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 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8

外國期貨經紀商 外國證券經紀商
 在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設 立 之 分 支 機 構
 兼 營 期 貨 顧 問 事 業 許 可 證 照 申 請 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準用第 9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名稱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總 額	新臺幣 元整	兼營期貨顧問 事業之營業項 目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名稱		營 業 處 所	
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日期及文號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之公司章程或依其本國法律規定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2.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3.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4.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5. 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7. 已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8.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定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9.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10.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指定代理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申請案件之授權書。		

	11. 案件審查表。 12.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3.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_____元整。 1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 請 公 司：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及 電 話 ；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4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A4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經理人或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中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 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準用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核發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檢具之「外國期貨經紀商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註：請擇一勾選事業別)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準用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 請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總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 ；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二、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之公司章程或依其本國法律規定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二）載明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三）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五）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六）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 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檢 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七) 已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 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八)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 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九) 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 定之證明文件。						
(十) 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出 具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 期之指定代理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 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 事業申請案件之授權書。						
(十一) 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規定繳納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_____元。						
(十二) 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 之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 隱匿之聲明書。						
三、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 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四、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業經外國期 貨經紀商及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五、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之公司 章程或依其本國法律規定相當於公司章 程之文件，是否載明該外國期貨經紀商或 外國證券經紀商於其本國得經營期貨顧 問業務，且無特別限制事項。						
六、外國期貨經紀商或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 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顧問 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是否依主管機 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						
七、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是否已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由專責部門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員。						
八、外國證券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是否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設獨立專責顧問部門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員。						
九、從事期貨顧問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之資格要件。						
十、業務員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範圍，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						
十一、執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同規則第 4 條第 1 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同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資格要件。						
十二、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之規定。						
十三、審查是否有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一)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二)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三)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四)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20%以上之處理方式。						
十四、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是否符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						
十五、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僅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而不接受個別期貨交易人委託者，是否已於申請兼營之營業項目載明其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業務時，範圍限於國外期貨交易且顧問對象限於期貨業。						
十六、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 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 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 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